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639號

原告 風範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宏銘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惟智律師

被告 楊哲凱即楊碧山之繼承人

原住臺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15樓之2
號（遷出國外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楊惠娟即楊碧山之繼承人

楊鈴鈞即楊碧山之繼承人

楊仕銓

楊竟成

楊淑蓮

楊峻瑋

兼上列6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清修

01 楊振昌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楊振長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楊觀隆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楊芳銘 原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25三樓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楊賴金葉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楊政憲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楊士芳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居○
16 ○弄00號0樓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楊淑滢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楊邦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
23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24 主 文
25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及附表
26 中，關於被告「楊哲凱」、「楊鈺鈞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楊
27 哲凱」、「楊鈺鈞」。
28 理 由
2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3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
3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楊哲凱、楊詵鈞之姓名並非楊哲凱、楊詵鈞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如主文所示關於楊「哲」凱、楊「詵」鈞之記載，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昕儒